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000,000	2016-06-12	2016-12-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07,889,679股的44.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413,91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61,311,875股。

截至2016年12月19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7,032,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

截至2016年12月19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0,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187,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保利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为蔡东青、杨煜、杨建平、丑建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是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目前国内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9.28元/股,90%则为35.35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5.35元/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9.28元/股,90%则为35.35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5.3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251,361.00	251,000.0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6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50,853.81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193,918.50	193,918.5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51,0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7.40	54,007.40
	合计	317,418.71	29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1.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调整后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事项外,顾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出具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金额,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进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6年和2017年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99,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15,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增至不超过1,422,889,679股(含本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15,000,000股(含115,0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

1.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251,361.00	251,000.0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6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50,853.81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193,918.50	193,918.5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51,0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7.40	54,007.40
	合计	317,418.71	29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1.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调整后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事项外,顾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出具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金额,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月6日(周五)下午14:30-16:00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地保利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3.募集资金用途;

4.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6日下午14:30-16: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至2017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3.募集资金用途;

4.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3)。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保利中心26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是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目前国内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9.28元/股,90%则为35.35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5.35元/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9.28元/股,90%则为35.35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5.35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251,361.00	251,000.0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6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50,853.81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

1.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251,361.00	251,000.0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6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50,853.81	4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000万元,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IP资源建设项目	193,918.50	193,918.5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51,0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7.40	54,007.40
	合计	317,418.71	29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1.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调整后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顾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特别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之“(一)审批风险”。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数量上限。具体详见“特别提示”和“释义”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四)发行数量”。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详见“特别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修订IP资源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以及IP资源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具体详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IP资源建设项目”。

5.修订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排以及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具体详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修订募投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题目。具体详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补充披露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情况。具体详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9.更新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1,307,889,679股。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修订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的持股比例以及控本次发行股权上限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蔡东青的持股比例。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1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1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6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投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9,988,504.14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80,423,578.59元,以超募资金偿还借款48,5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08,912,082.73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0,575,082.73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